

嵩明县推行“区块化”审查调查提升办案质效

嵩明县纪委监委积极探索完善“区块化”审查调查协作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工作合力。
纵向联动,以“区块化”的方式组团办案,采取“1+N+1”的方式开展“区块

化”审查调查,即“1个纪检监察室+N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镇(街道)、园区纪(工)委”协同配合。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题会12次,研判“区块化”问题线索25件。
横向协作,以“区块化”的方式联动

监督,派驻机构跟踪了解联系单位的廉政风险,及时调整监督方向和重心。今年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同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室开展驻在部门风险排查3次。

纪审合一,以“区块化”的方式交叉审理,成立临时党支部,针对办案遇到的难题,及时召集办案人员共同研究,办理结束后,抽调“区块化”人员进行交叉初审,案审室进行终审。 杨艳何 王瑞华

以纪为媒 办好群众身边事

嵩明县纪委监委始终将“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以扎实工作成效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解决群众诉求。县纪委监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嵩明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嵩明县农村集体经济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着力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实施项目招标投标乱象。

回应群众关切。县纪委监委完善《嵩明县村级权力规范运行手册》,印发

《关于对〈嵩明县村级权力规范运行手册〉进一步更新完善的通知》,回应涉及群众利益最多的问题。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县纪委监委制定《关于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实施方案》,及时开展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嵩明县纪委监委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23件,已办结6件,正在办理17件,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35件,处理42人。

张杨 王瑞华

精准回访助“掉队”干部再出发

近年来,嵩明县纪委监委秉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积极开展对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帮助“跌倒”干部认识、改正错误,重树信心,实现“有错干部”到“有为干部”的转化。

嵩明县纪委监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一把钥匙只开一把锁”,对受处分人员因人施策、精准分类回访,提升回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千人一面”,确保回访教育谈到点子上、做进心坎里。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积极督促推动

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近距离、全过程、常态化观察了解受处分人员的优势,带头开展回访教育,层层示范、层层压责帮助受处分人员正视错误,打开心结、振奋精神。

嵩明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对处分人员受处分期间态度表现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及实际工作成效等,作出综合评价,及时归入干部人事档案,提供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丁刘杰

清单化管理规范小微权力运行

近年来,嵩明县纪委监委聚焦主责主业,按照“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到关键处”的要求,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机制,切实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

该县纪委监委聚焦党务、村务、财务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围绕“谁来办”“如何办”“办得好”的原则,以图表形式明确各项工作的实施主体、权力事项依据及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群众看得懂所办事项的具体步骤,防止基层干部推诿扯皮、故意刁

难等问题。

为使小微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机制发挥作用,该县各镇(街道)运用多种平台载体公示公开小微权力清单内容。此外,该县纪委监委协调相关部门,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再次进行了梳理、归纳和调整,充实了包括“四议两公开”等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事项。

同时,其运行公开情况也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村级干部用好权、履好职、办好事。

丁刘杰

做实审理谈话 提升办案精度

嵩明县纪委监委着力在审理谈话环节下功夫,力求充分发挥审理谈话的教育、监督作用,提高执纪问责精准度。

坚持从“书面审”变为“当面谈”,主动加强与案件承办人员的沟通交流,以理论政策明、涉案人员情况明、身份意识明、责任目标明的“四明”标准制定审理谈话方案,防止审理谈话“走过场”。

力求从“被动审”变为“主动动”,

把确保安全作为审理谈话的先行条件和底线,以“三定”标准制定审理谈话模式,即明确规范定事项、制作模板定格式、增设“工序”定流程,使“一家独审”变为“一审再审”。

今年以来,共受理案件98件,审理谈话71件,并坚持挺纪在前,引导教育被调查人深刻反省反思,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

王瑞华 杨艳何

用廉政档案让监督更精准

嵩明县纪委监委以全县科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一人一档”“逐步完善”“动态更新”的原则,建好用活“廉政档案”,让监督更精准。

嵩明县纪委监委先后出台《嵩明县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围绕干部信息、问题线索个人重要事项等方面,协调组织、人事等部门收集完善资料,实现了重点监督对象电子廉政档案全覆盖。

电子廉政档案系统中以蓝、橙、黄、红四种不同颜色对领导干部进行预警管理。每个颜色及预警模块

在界面上直接显示该模块的总人数,点击每一个模块都能查看其内含的领导干部及其预警原因,根据“四种形态”中反映的问题,分析预判该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及时将情况提供给相应纪检监察组织,由纪检监察组织有针对性地抓早抓小,强化日常监督。

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党风廉政意见回复81人,严把选人用人关,开展廉政风险排查3次,实现领导干部监督无盲区、全覆盖,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发生。

章红

用通报上好纪律教育课

嵩明县纪委监委始终坚持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典型问题开展常态化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嵩明县纪委监委着力发挥网络通报“大影响”作用,通过门户网站、“嵩清泽明”微信公众号对查处的4期4个典型问题9名党员干部进行集中通报曝光,并转载上级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列5个。

按照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的原则,

嵩明县纪委监委发挥及时通报“大震慑”作用,对侵害群众利益的7个典型问题17人进行通报曝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和诉求,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发挥点名通报“大警示”作用,该县纪委监委点名道姓通报23名干部,材料中把违纪人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主要事实、处理结果、案发原因、启示教训阐述清楚,做到“不回避、不遮掩、不袒护”。

张杨 王瑞华

开展警示教育 做好“后半篇文章”

近年来,嵩明县纪委监委把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作为深化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治本功能的重要抓手,坚持以案释纪、以案促廉、以案促改,发挥警示教育功效。

深度剖析案件,抓实以案释纪,嵩明县纪委监委加强宣传、审查调查部门协作配合,开展跟踪纪实,撰写案例剖析报告深刻剖析违纪违法者思想堕落、破纪破法根源。2020年以来,选取12个典型案例编印警示录,发放至全县各级干部。

嵩明县纪委监委开展分级分类教育,抓好以案促廉,通过解剖一只

麻雀,找准一个“病灶”让警示教育“可视化”,实现解决一类问题的治本功能,促进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自开展该项工作以来,组织60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11场违纪违法案件庭审。

对症精准施治,抓牢以案促改,嵩明县纪委监委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和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行业,在开展分级分类警示教育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案发单位针对存在风险隐患建章立制,推动同病共治。

杨艳何

建设清廉乡村 厚植廉洁文化土壤

近年来,嵩明县纪委监委狠抓清廉村居建设,通过打造清廉文化环境、法治环境、干事创业环境,努力营造“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明”的村居政治生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

在具体实践中,该县纪委监委把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把惩治腐败作为清廉村居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定了相关配套制度,督促全县各村(居)委会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严防村(居)委会集体“三资五金”、集体

资产等重点领域的腐败风险。

同时,注重完善村(居)委会干部廉洁履职负面清单,谋划健全村(居)委会干部离任审计制度,逐步完善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据悉,该县纪委监委坚持把清廉文化元素不断融入清廉村居建设之中,深入挖掘当地传统历史文化、名人乡贤、家规家训中蕴含的清廉思想,广泛开展“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活动,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丁刘杰

以考促学 提升干部综合素质

今年以来,嵩明县纪委监委持续抓好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约束,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业务能力。

该县纪委监委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测评,并将考试成绩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通报,探索开展以考促学工作,传导学习压力,增强学习自觉,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常委会专题学习、专题党课、专项测评等方式开展以讲带学、以考促学。该县纪检监察干部纷纷表示,在深入

学习政治理论、纪检监察业务中增长了见识、开拓了视野。

在提升干部综合素质工作中,嵩明县纪委监委围绕“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铁军”这一目标,秉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原则,始终做到严之又严。

“将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选派干部深入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巡察巡视工作一线锻炼,通过以干代训,让干部在学中干、在干中学,切实提升履职尽责硬本领。”嵩明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章红 陈思琪

粒



粒



皆



辛



苦

厉行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

云报公益